

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滑輪溜冰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9 年 1 月 30 日北市體全字第 10930071738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滑輪溜冰，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明道國小、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
- 六、選拔時間：
 - 競速項目:109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遇雨順延至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
 - 花式項目: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 自由式項目:109 年 2 月 18 日，下午七點整(星期二)，遇雨順延至 2 月 25 日。
 - 曲棍球項目:109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遇雨順延至 4 月 18 日(星期六)
- 七、選拔地點：(各項目分別說明)
 - 競速項目:臺北市迎風河濱公園-競速溜冰場
 - 花式項目: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
 - 自由式項目:臺北市迎風河濱公園-競速溜冰場
 - 曲棍球項目:臺北市大佳河濱公園-曲棍球場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年齡規定：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資料填寫。
 - (二)選手需繳交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戶籍謄本影本。
 - (三)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四)選手報名 4 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五)大頭照片電子檔。
-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二) 每位選手，各項目報名之比賽項目，可報名五項，團隊接力不在此限制內。
- (三) 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報名辦法：

競速、花式、曲棍球項目：

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自由式項目：

自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6 日((星期日)下午 8 時前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一) 聯絡人：

- 競速項目:張惟喆，0910282424，電郵信箱: chang19881129@gmail.com
- 花式項目:王淵棟，0910-162422，電郵信箱: wangyd@seed.net.tw
- 自由式項目:曾大宇，0926352736，電郵信箱: dayufish@gmail.com
- 曲棍球項目:廖苡瑄，0921619073，電郵信箱: tpeihockey@gmail.com

十三、競賽辦法：

競速項目：

- (一) 比賽項目：男/女子組，200 公尺計時賽、500+D 爭先賽、1000 開放賽、10000 淘汰賽、10000 計點淘汰賽、3000 公尺接力賽。
- (二) 比賽規則：依照 2019 World Skate 訂定最新國際規則

花式項目：

- (一) 比賽項目：男/女子組，個人花式組項目基本型/自由型/綜合型、直排輪組項目自由型。
- (二)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溜冰總會花式溜冰委員會(A. T. C)公布比賽規則。

自由式項目：

- (一) 比賽項目：男/女子組，速樁單足 S 型。
- (二) 比賽規則：依照 World skate 所頒佈之最新規定辦理
- (三) 參賽標準：速樁單足 S 型男女子組均須達 5.5 秒(含誤樁)，(依照 108 年全國中正盃、108 年全國總統盃為準，需檢附其一證明文件)。

曲棍球項目：

- (一) 比賽項目：男子組直排輪曲棍球(長桿)、男子組滑輪曲棍球(短桿)、女子組直排輪曲棍球(長桿)、女子組滑輪曲棍球(短桿)
- (二)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所頒最新 F. I. R. S. 滑輪曲棍(Roller Hockey or Rink Hockey)及直排輪曲棍球(Inline Hockey)比賽規則
- (三) 比賽人數：每隊報名人數上限：直排輪曲棍球為球員 14 人、守門員 2 人。滑輪曲棍球為球員 8 人、守門員 2 人。

十四、選拔會議：

- (一) 時間：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十點。
- (二) 地點：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全民科辦公室或與體育局另行確認。如「競速項目」遇雨順延，競速項目選拔會議延至 5 月 25 日，上午十點。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 選手名額：

● 競速項目：

個人項目：男/女子組，每項目正選 2 名、備取 1 名。

團隊接力項目：男/女子組，接力正選 6 名。

● 花式項目：

個人花式組：

男子組：基本型取前 2 名、備取 1 名，自由型取前 2 名，備取 1 名（如有同時入選二項目以上者，得參加綜合型項）

女子組：基本型取前 2 名、備取 1 名，自由型取前 2 名，備取 1 名（如有同時入選二項目以上者，得參加綜合型項）

直排輪組：

男子組：自由型取前 2 名，備取 1 名。

女子組：自由型取前 2 名，備取 1 名。

● 自由式項目：

男/女子組，各正選 2 名，備取 1 名。

● 曲棍球項目：

男/女子組直排輪曲棍球(長桿) 各取正選 16 人備選 1 人。

男/女子組滑輪曲棍球(短桿) 各取正選 10 人備選 1 人。

(二) 教練：依據「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以下簡稱遴選原則)。

1、競速、花式及自由式項目，以遴選原則4人以下種類：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2、曲棍球項目，以遴選原則團體種類：選拔賽優勝隊伍之教練(或由選拔會議遴選產生)擔任。

十六、因109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若本次未選拔項目經籌備處公布為比賽項目，由體育局另行研議是否舉行選拔組隊參賽。

若本選拔賽選拔項目非本次全民運競賽項目，則不組隊參加。

十七、申訴及抗議：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競賽簡章申訴辦法。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伍仟元，裁判團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如抗議成功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

十八、注意事項：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五)擔任本市代表隊選手、教練、管理、領隊等相關職務者，不得同時身兼其他縣市相關職務。

(六)各項目競賽簡章，於本辦法核准後，公告於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及臺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協會官方網站。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